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5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記錄：李乙整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請假)、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請假)

列席人員：張總幹事乃千(請假)、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廖主任明松、邱主任怡瑄(王璿齊代理)、陳主任奕如、黃主任天福

##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第 53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1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5年4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0021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4月15日中選法字第1050022414號函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一份。

決定：洽悉。

## 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市第 2 屆林園區溪州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5）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止 3 天，林園區公所計受理劉進發、曾春枝等 2 人申請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消極要件經依規定送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5）年 5 月 18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並由本會依法於 5 月 22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本市第 2 屆林園區溪州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5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46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政見稿之審查：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

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四) 本次里長補選申請登記 2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經公所初審結果皆符合規定。

### 三、有關競選辦事處之審查：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 本次里長補選 2 位候選人計登記 2 處競選辦事處，經公

所審（勘）查結果皆符合規定。

四、上開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林園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暨 相關分局參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2 屆左營區莒光里、鳳山區國泰里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502035401 號及 105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502429701 號函辦理。
- 二、前項來函以：「本市左營區莒光里李本剛里長於本(105)年 4 月 12 日病逝世及本市鳳山區國泰里鍾滿生里長於本(105)年 4 月 27 日因病逝世，其里長職務出缺，請貴會依法辦理補選事宜」、「所遺任期逾 2 年，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去職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為辦理上開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高雄市第 2 屆左營區莒光里、鳳山區國泰里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擬訂於 105 年 5 月 13 日發布選舉公告、105 年 5 月 14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5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5 年 6 月 29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05 年 7 月 9 日舉行投票。

四、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1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105年5月27日起至7月10日止計1個半月。

辦 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於105年5月13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依規定於105年5月14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案：本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邱○瑩競選團隊發放之選舉廣告單未親自簽名，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105年1月12日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0570019100號函及仁武分局105年1月11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0570118200號函辦理。
- 二、前揭來函筆錄記載：「邱○瑩之競選團隊於105年1月7日等日於選舉區轄內美濃、甲仙、大社等地區發放競選廣告單（如附件）」。嫌疑人匡○芳稱選舉廣告在該候選人大社服務處及嫌疑人廖○得稱所發放之廣告單是在立委邱○瑩競選總部拿的，又該廣告單僅署名「國際反貪大聯盟台灣分會」。
- 三、當事人於105年2月16日檢送陳述意見書：  
系爭之宣傳單之全部文字及圖畫，並非為任何候選人或本人宣傳，亦非批評任何一位候選人可知，全篇內容均屬配合國

家當前政策，宣導反貪及反賄選，自屬政令宣導的公益文宣，屬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範圍。

該宣傳單既非本人印製或委託他人印發，或經本人授意或默許印製之情形，本人自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情事，自不應對本人裁罰。(詳如后陳述意見書)

- 四、查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罰（處新臺幣 1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
- 五、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者，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6 次會議決議：本案懸掛廣告看板部份尚非本法 52 條第 1 項之宣傳品，不予處罰，另競選活動期間印發未簽名之宣傳品，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議：

- 一、方委員春意經主席同意自行迴避本案。
- 二、照案通過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 5 案：本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林○正競選後援會發放之選舉廣告單未親自簽名，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105 年 1 月 25 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 10570243500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19 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 10571000800 號函辦理。
- 二、前揭來函筆錄記載：夾報中心受託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於本市苓雅區民權一路與青年一路口加油站內夾各大報紙一同發放

廣告單（如附件），該廣告單僅署名「立法委員林○正後援會」，所附海報派夾委託書載客戶全銜為立法委員林○正後援會及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永豐路 19 之 6 號。另據本案相關人吳○靜筆錄記載：「此文宣為支持民眾自行成立的一個『立法委員林○正後援會』，自行出資印製，並請託我代為申請派報夾報，當時林○正委員並不知情等語…。」（詳如附件）

三、當事人於 105 年 2 月 15 日檢送陳述意見書：

系爭之廣告單為本人選舉期間由支持者自發性成立之後援會成員自行討論運作及製作，本人亦事後才知悉。然該文宣並非本人所印製、發送，確無違反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範範疇之虞，敬請貴會明查。（詳如后陳述意見書）

四、查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罰（處新臺幣 1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

五、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者，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6 次會議決議：本案競選活動期間印發未簽名之宣傳品，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